

# 绛县疾控中心 2 件作品入选 2024 年山西省健康科普作品大赛 获奖名单揭晓

为推进健康中国·山西行动,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参与科普宣传的积极性,普及健康知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知识需求,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举办了 2024 年山西省健康科普作品大赛。根据评审规则,经专家评审,运城市共有 47 部作品获奖,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监督所)选送的 2 部视频类作品荣获优秀奖。

### 优秀奖

1. “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滋”艾滋宣传片  
作者: 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听了这些话 你还打算吸烟吗  
作者: 绛县人民医院

3. 护士,他能吃饭了吗  
作者: 新绛县人民医院

4. 减量需要有计划,健康才是真的美  
作者: 运城市中心医院

### 17. 一天睡多久长寿

作者: 稷山县精神病医院

### 18. “你我共同努力,终结结核流行”结核病宣传

作者: 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9. “菊”部探索

作者: 绛县人民医院

### 20. 你吃进去的盐是怎么让血压升高的

作者: 绛县人民医院

·健康你我他·



(上接 A6 版)

## 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2024 年绛县幼儿园 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择“绛县全程网办确认点”),按系统要求进行一次上传所需材料(材料不齐全的不需要进行下一步,不要完成报名),不按照要求上传资料造成认定未通过的,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1)普通话证明材料:认定系统能自动验证通过的不可不提供。认定系统无法验证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供核。

(2)学历/学籍证明:符合申请条件的学历证书,认定系统能自动验证通过的不可不提供学历证书材料,无法验证的学历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①对于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高校学历,申请人需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电子版原件(在学信网在线申请,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客服电话:010-67410388)。②港澳台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③国外学历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扫描件。

(3)身份证明材料:根据申请地类型不同,申请人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①申请地类型选择“户籍所在地”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户口本(本人页)原件扫描件②申请地类型选择“居住证所在地”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绛县居住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③现役军人或现役武警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及服役单位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4)体检材料:必须提交《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原件扫描件,体检不能漏项,上传信息要准确齐全。

(5)照片:必须提交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电子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照片下加注姓名。

(6)其他资料: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B、申请人选择“不参与全程网办”的,需现场确认。现场确认需提交的材料

(1)基本信息材料  
有效期内身份证件原件。

(2)申请人所属人员范围材料  
a、户籍在绛县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户口本(本人页)原件。

b、持有绛县有效期内居住证的已毕业人员需提供居住证原件。

c、在读研究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需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学籍信息经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不可不提交)。在读研究生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需出具户口本(本人页)原件。

d、驻绛县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

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属于驻绛县部队。

(3)学历条件材料毕业证书原件。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电子信息比对的不可不提交。

特别提示:在审核材料过程中,对于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建议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验证学历,无法验证的及时申请认证报告。就读于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电大、夜大、函授)、网络教育的人员须毕业并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4)考试条件材料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系统比对核,无需现场提交。

(5)普通话条件材料  
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比对核成功的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的,需现场提交《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核成功的不可不提交。纸质证书遗失的,申请人可登录“全国普通话培训测试信息资源网”(网址:http://www.clt.org/)查询本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相关信息,提交查询页面电子版。

(6)身体条件材料  
《山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体检结果当次有效)。

(7)无犯罪记录证明  
1、内地(大陆)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统一核。

2、港澳台居民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香港、澳门申请人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山西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8)其他材料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与教师资格认定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注明姓名、报名号、身份证号,制作教师资格证书时使用。

6、“证书领取方式”选择:申请人可选择“邮寄”或“自取”方式。

7、按系统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其他申请材料,核对所填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上报报名信息。提交后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信息”将不得随意修改,请申请人慎重填写申请信息。

8、申请人网上报名成功后,应在申报网页及时查阅确认机构发布的注意事项。申请人在以上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行为的,一经查实,依照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自发布之日起 5 年

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补发、换发、变更幼儿、小学和初中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交如下材料(对于本人不在绛县的补、换、变更人员,可将资料准备齐全后,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我单位教师资格认定邮箱[2945750170@qq.com],咨询电话:0359-2387003):

(一)补发、换发教师资格证书因遗失申请补发或损毁申请换发《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附件 3,一式 2 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申请补发的,需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复印单位公章;申请换发的,需提供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 4.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背面注明姓名、手机号。

(二)变更教师资格证书申请教师资格信息变更的,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信息更正备案表》(附件 4,一式 2 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变更证明材料。申请变更任教学科、证书号码的,需同时提供《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复印单位公章;
- 4.个人近期白底免冠无头饰正面一寸证件照片 1 张,背面注明姓名、手机号。

(三)补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补发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应向认定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 1.《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发申请表(附件 5,一式 1 份);
- 2.《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补)》(附件 6,一式 2 份);
- 3.《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七、其他须知事项

1、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认定一种教师资格,成功认定申请人的当年在全国范围内不能再申请第二种教师资格。

2、禁止学校或任何机构代替报名,对违反规定而影响本人申请教师资格的,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等,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现场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申报和现场确认工作的,认定机构将不再受理,责任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绛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 10 月 30 日前对第三批次申请人做出认定结论。每批次认定结束后向认定合格的申请人发放《教师资格证书》和加盖公章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5、其他未尽事宜请关注绛县政务服务平台发布的通知公告,请申请人务必及时查阅,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

咨询电话:0359-2387003

第二十二條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经办机构开展医保费用审核、稽核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接受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條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医疗服务,按规定进行医保费用直接结算,提供费用结算单据和相关资料。为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提供转诊转院服务。参保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或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药。

第二十四條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做好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遵守数据安全有关制度,保护参保人员隐私。定点医疗机构重新安装信息系统时,应当保持信息系统技术接口标准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及时全面准确向医保信息系统传送医保结算和审核所需的有关数据。

第四章 经办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條 经办机构有权掌握定点医疗机构运行管理情况,从定点医疗机构获得医保费用稽查审核、绩效考核和财务记账等所需要的信息数据等资料。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属地管理,经办机构对属地定点医疗机构为本地和异地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承担管理服务职责。

第二十六條 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和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管理流程,制定经办规程,为定点医疗机构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第二十七條 经办机构应做好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政策、管理制度、支付政策、操作流程的宣传培训,提供医疗保障咨询、查询服务。

第二十八條 经办机构应当落实医保支付政策,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條 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医疗机构申报费用的审核、结算、拨付、稽核等岗位职责及风险防控机制。完善重大医保费用支出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十條 经办机构应当加强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管理,通过智能审核、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审核医疗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稽查审核。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费用,原则上应当在定点医疗机构申报后 3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符合规定的医保费用。

绛县医疗保障局 宣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